

附件二

切 結 書

本單位為拍攝「
」節目

事由：

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須借用貴單位轄屬羅東林業文化園區
場地供拍攝內、外場景或活動辦理，現依規定提

出申請，並願意遵守「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場地出借使用規範」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
負一切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

公司、機關或單位關
防用印處

申請單位：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

現場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